

关于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

2023年9月15日

